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文件

人社部发〔2017〕2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博士后制度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

业科学发展，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根本要求。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以下称《意见》），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博士后制度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指明了发展方向。为确保《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化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要求，进一步简化博士后工作站平台建设程序。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在五年内获得过综合评估优秀等次的，单位中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或建有国家重点科非设站学科，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全国博士后公室（以下称“全国博管办”）各博士后招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设站3年以上，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不少于6人、博士后工作成效显著的，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全国博管办核准，可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园区类工作站设立、注销分站，由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核准，报全国博管办备案。流动站、工作站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丧失设站条件的，可由相应博士后管理部门报全国博管办注销。

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

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

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三、提升博士后工作服务水平

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博士后人员相关待遇，提升博士后工作服务水平，作为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事业单位的设站单位所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对进站前未进行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应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博士后

出站
在站期间
单位应按

前，可对其进行职称评定或提出评定意见。博士后人员的科研成果应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设站有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档案转至
续及出站

规范博士后人员及其家属户口档案办理。未将人事档案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人员，不予办理其进出站户口迁移手续。

求签订科研计划书。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站单位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灵活确定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对进站后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同意，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适当调整在站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在站期间应遵守设站单位的管理规定，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偿或无偿的兼职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博士后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博士后工作科学发展。要积极探索博士后制度在培养创新型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各设站单位应根据本地和自身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创新管理办法，提高博士后工作水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博士后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本通知印发。